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停車場管理要點　　105年10月7日核定施行

一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加強管理本院停車場，秉持為民服務及維護本院院區安全之宗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院停車場分為地下室停車場及平面停車場,分別供本院公務車、員工及洽公民眾使用。

地下室停車場：專供本院公務車及獲安排停於地下室之法官、主管使用。

平面停車場：供本院員工及到院洽公民眾汽機車暫時停放使用。

進場之車輛須按劃設之停車位在停車格內停放整齊。

三、本院停車場開放時間為上班日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）上午 08：00 至下午 20：00 止。洽公車輛除洽公中者外，應於本院外圍鐵門關閉前駛出。

四、本院停車場嚴禁宣傳或廣告車輛停放，違者，通知警察單位逕行拖吊。

五、洽公民眾車輛於當日本院外圍鐵門關閉後，仍停放於停車場者，如有正當理由並能提出證明者，得於當日 22：00 前持身分證、駕照及行照等文件洽本院法警室辦理領車手續。

六、未經本院許可，將車輛停放院區內停車場以外地點，經勸導駛離而不駛離或無法與車主聯絡者，通知警察單位逕行拖吊。

七、本院停車場內車道及轉彎處,禁止各種車輛停放,以維車道暢通,車輛停放應置於停車格內，禁止越線停車，以維整齊。

八、本院停車場內車輛使用人應自行妥慎保管車內物品，車輛停妥後請自行上鎖，本院僅提供停車場地，不負保管之責。

九、本院停車場內嚴禁使用電熱爐、瓦斯爐燒開水、煮食物、賭博、酗酒及嚴禁載運危險、違禁等物品，並不得在停車場內從事商業行為。

十、本院停車場內不得有任何破壞環境整潔之行為,違者,依法處理。

十一、車輛進出停車場，請注意安全，如有損壞各項設備或撞損停放之車輛，須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在未賠償前，本院得留置該肇事車輛。

一二、本院得視業務需要，隨時採行部分或全部管制停車場之使用，不對外開放。

一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一四、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